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採購合約

立合約書人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

(以下簡稱甲方)
(以下簡稱乙方)

甲乙雙方同意依法訂定本合約，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、購案名稱：本會 107~108 年度行政暨製播大樓「衛生耗材」採購案

第二條、契約價金之給付：合約標的價款依照標價清單決標單價金額，本契約總價為新台幣_____元，僅供為參考，其實際金額為按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，其採購總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新台幣 1,089,480 元。履約期間，廠商應按實際數量結算，已完成價金年度合計未達契約總價或預算時，廠商不得要求補償差價。

第三條、合約標的之規格：依報價標單各項規範規格標準。

第四條、合約期間：自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或依實做數量結算後其總金額達預算金額時止。履約期間若無重大服務瑕疵，經雙方協議同意後可再續約，最多以乙次為限。

第五條、履約保證金：無。

第六條、交貨時間及交貨數量：由乙方指定每次交貨時間及交貨數量。

第七條、交貨地點：由乙方指定地點（本會三棟大樓）。

第八條、逾期罰款：接獲本會訂單通知後，未依照規定時間（本會通知日起 14 個日曆天）內完成交貨，每逾一日罰該次訂單總額千分之一，逾期違約金之總額，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% 為上限。附加條款另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。

第九條、瑕疵產品退回：依合約標的之規範規定，經查驗其張數及尺寸，不符合約規範超過該批進貨量的百分之一時，則整批退貨。

第十條、付款方式：每月依實際供給數量結算，經驗收合格後月結付款。

第十一條、合約解除或終止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乙方得隨時解除或終止合約，其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，甲方應負賠償之責：

- 一、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延遲合約進度，顯可遇見其不能於期限內完成者。
- 二、合約進行中，甲方有違反本合約之情事，經乙方告知後，仍不依期限改善或依合約履行者。

第十二條、本合約如因特殊情形另行約定補充條款，此補充條款若與本合約各條款有抵觸時，應以補充條款為準。

第十三條、雙方如因本合約涉訟時，甲乙双方均同意台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四條、本合約壹式肆份，甲方執壹份，乙方執參份。

立約人：

甲 方：

統一編號：

代 表 人：

電 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乙 方：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

統一編號：01012145

代 表 人：

電 話：(02) 2633-2000

地 址：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75巷50號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